

#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3〕13号

## 关于《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荣誉学籍确认实施细则》 修改补充的通知

各学院（系）：

根据《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荣誉学籍确认实施细则》（浙大本发〔2009〕27号）文件精神，对《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荣誉学籍确认实施细则》中的学分要求和培养方案调整做出如下修改：

作为荣誉学籍的基本条件之一，学生完成学校开设的相应大类（专业）课程并获得学分。每个长学期内（最后一个长学期和出国交流学期除外）获得总学分 $\geq 22$ 或累计平均学分 $\geq 22$ ，且主修专业大类（专业）平均绩点和所有课程平均绩点 $\geq 3.0$ 。

在专业导师指导下制订个性化培养计划前，分流学生完全按照确认主修专业培养方案执行；在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后，分流学生可向专业学院（系）提出按照个性化培养计划执行或完全按照确认主修专业培养计划执行的申请，经专业学院（系）审核后执行。

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荣誉

学籍确认实施细则》(浙大本发[2009]27号)和《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荣誉学籍确认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浙大本发[2010]29号)中涉及的学分要求和培养方案调整的条款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学生 学籍 管理 通知**

---

抄送：有关部门。

---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

2013年5月22日印发

---